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盈利警告**  
**虧損淨額預期減少**

本公告由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介乎32,000,000港元至4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虧損淨額約168,000,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歸因於相互抵銷(i)不存在有關酒店款待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約57,000,000港元；(ii)有關酒店款待業務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減值虧損減少約56,000,000港元；及(iii)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約9,000,000港元後的結果。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屬非現金項目。

本公告所載資料純為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草擬本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未落實或審閱有關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詳細業績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子堅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呂長勝先生(主席)、鄭子堅先生及劉始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商光祖先生。